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公司现金管理，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公司存储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委托贷款、银行票据置换业务、债券投资

等。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